参评人员诚信承诺书

我就申报的《以鹤为媒 讲好中国故事》作品参评本届江苏新闻奖作如下承诺：

一、根据《省新闻工作者协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27届江苏新闻奖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申报作品。对申报作品材料，如实填写，认真审查。作品内容和材料均已经过确认，符合参评要求。

二、申报的作品不存在导向问题、抄袭、造假或内容失实；不存在重新制作、虚报刊播信息、虚报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以及参评作品与刊播作品不一致的情况；参评作品作者（主创人员）与新闻单位具有相对稳定的聘用或合作关系；不存在参评人员违反职业道德或因违反评奖规则等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内的情况；已按规定程序开展公示、推荐、审核。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根据江苏新闻奖评选有关规定承担全部责任，接受评选表彰工作组对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处罚。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